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告（「通告」）。誠如通告所載列，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7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供其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馮永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2條，馮永明先生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馮先生合資格並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茲補充通告除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董事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9. 重選馮永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馮永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陵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78號  
15樓B室

附註：

1. 除新增之提呈決議案外，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告及通函（「通函」）。
2. 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當中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提呈決議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concord.com](http://www.grandconcord.com))。隨附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
3. 並無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提交該表格的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已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提交該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提交該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並無獲給予該等指示）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提呈決議案）投票。
  - (ii) 倘已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提交該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之前由股東所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但未能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為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將被視作有效的由股東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如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由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委任代表將有權按照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
5. 股東謹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王韶華先生、衛金龍先生及馮永明先生，以及三位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陳亞彬博士。